

特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1〕170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及预安排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及预安排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32号），以及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-1450万元（全部为预结算2020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居民中央资金，详见附件；项目代码：

2135080009032)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1年度

“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，资金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本次清算一般居民中央补助资金-1450万元。一是财政部清算资金是在广东监管局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基础上，扣减审计署核定全国的重复参保人数，按规定补助标准核定。由于尚未得知全国重复参保人数扣减情况，本次拟暂按年初参保人数按比例预清算中央补助资金。二是按照财社〔2019〕166号文，中央补助资金已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按照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规定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能将资金退回国库，为此，拟将预清算收回2020年及以前年度中央资金1450万元，抵顶为预安排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

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预清算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
资金及预安排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---

